

༡༡། རྒྱ་བོད་རིགས་ཆའང་རིགས་རང་སྤྱོད་བྱལ་གོང་སླེབ་དང་སྤྱད་བཅས་མཁའ་མཁའ་ལྷན་ཁག་གི་ཡིག་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阿州发改〔2023〕372 号

签发人：陈敬一

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 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相关县（市）发改局：

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23〕393 号）要求，现将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

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四川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投资计划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下达计划

本批计划安排国家以工代赈资金 3200 万元（含劳务报酬 1035 万元以上），请相关县（市）在收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转下达投资计划，并对具体项目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将计划转下达文件报我委备案。

（一）实施范围。茂县、汶川县、马尔康市、金川县、理县、阿坝县。

（二）受益对象。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三）建设领域。包括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

套基础设施。其中，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等。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以工代赈中央资金应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等资产，也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发放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以及其他与以工代赈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管护开发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四）下达方式。相关县（市）要严格落实“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要求，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的原则，认真做好计划转下达，按明确的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按月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劳务报酬。计划安排的项目应前期工作完备，具备开工条件，确保下达投资能够立即投入项目建设。要加强工作沟通和项目筛查，防止重复申报和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严格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三、加强监管

相关县（市）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要进一步加强以工代赈项目全过程监管工作。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相关县（市）要认真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适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特别要发挥基层发改（以工代赈）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发展改革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我委也将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务工组织、技能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

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和我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发展改革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其他要求

相关县（市）要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并适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采取村民自建方式

实施的项目，要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以工代赈村民自建工作指南（试行）》《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百问百答》《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项目理事会及其项目工程管理机构工作手册》以及《关于加强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物资采购“租购聘”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以工代赈基础性务工组织工作》等制度规范性扎实推进。与此同时，要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紧密衔接，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基础性工作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 附件：1.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汇总表
- 2.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表
- 3.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8 日印发